|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退回违规招收的学生和退还所收费用，执行上交罚款、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 | 行政处罚 | 对丧失、撤消教师资格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2.《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1995年12月12日）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消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被撤消教师资格的，自撤消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消教师资格的，自撤消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3.《教师资格条例》第27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教师资格条例》第20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有以下情形材料予以受理，（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二）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2.调查环节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教育部门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将丧失或撤销教师资格的意见或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收缴当事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在证书的备注页中注明撤销教师资格的时间，并要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做出相应记录。被撤消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五年后再次申请教师资格时，需要提供与撤销教师资格有关的证明材料，并按规定重新认定。丧失教师资格者，终身不得再次获得教师资格。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民办教育机构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8项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所辖民办学校有涉嫌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11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其中对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由 行政审 批部门 通报教 育行政 部门， 教育行 政部门 依法立 案调查 处罚。 |  |
| 5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等12项第六十三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所辖民办学校有涉嫌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11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自2021 年9月 1日起 施行。 |  |
| 6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8项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有罚没的，督促当事人缴纳罚没款，并将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抄告行政审批部门，执行职业禁入。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自2021 年9月 1日起 施行。 |  |
| 7 | 行政处罚 | 民办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法情形的，对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将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抄告行政审批部门，执行职业禁入。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自2021 年9月 1日起 施行。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整顿，并将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抄告行政审批部门，执行职业禁入。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自2021 年9月 1日起 施行。 |  |
| 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 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停止办学、缴纳罚款。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自2021 年9月 1日起 施行。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12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做出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 11 | 行政处罚 | 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根据卫健部门建议，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监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违法相对人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由卫健部门提出建议，教育部门依法处罚。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学校及责任人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学校涉嫌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暂停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在学校吸烟、饮酒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在学校、幼儿园吸烟、饮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违法相对人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学校、培训机构及其责任人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缴纳罚款，执行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照。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办学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12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五条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的，应当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章法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违规办学的，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学校主要负责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做出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2006年9月1日第23号令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2.《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接受学校馈赠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第八条 对线下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违法行为发生地与机构审批地不一致的，机构审批地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权直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 | 省教育厅 | 市级、  县级 | 1.立案责任：对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违法相对人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做出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 1 | 行政给付 | 学生资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条款号：无。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核准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 | 行政确认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第十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教师定期注册申请。 2.审核责任：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按照定期注册标准对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注册责任：通过注册的，发放定期注册标签； 4.事后监管责任：对注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作出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 2.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县级注册，市级汇总上报。 |  |
| 2 | 行政确认 | 幼儿园等级评估认定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第十六条。  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3.《秦皇岛市幼儿园等级评估管理办法》。  4.《秦皇岛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等级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各幼儿园对照本《标准》先进行自评，确定类别，向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达标检查申请，并提交自评报告。  2.审查责任：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组到现场进行复评，并作出评估结论报市教育局备案；市教育局组织评估组到现场对市级示范园和一类园进行评估认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评估，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3 | 行政确认 |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建立健全民办教育教学专项督导制度，对政府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进行督导，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履行监督责任。 2.审查责任：审核县区教育局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有关材料，组成评估组对上报的进行评估确认。 3.决定责任：做出确认的决定；将结果进行公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3.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4.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
| 4 | 行政确认 | 普通话水平等级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条 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下列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根据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达到以下等级标准：（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三级甲等以上，其中省、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二级乙等以上；（二）幼儿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为三级甲等以上，其中教师及管理人员为二级乙等以上，汉语文教师为二级甲等以上，语音教师为一级乙等以上；（三）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为二级乙等以上，其中中文、外语、文艺、传媒、旅游等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为二级甲等以上；（四）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及影视话剧演员为一级乙等以上，其中省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为一级甲等；（五）公共服务行业的广播员、解说员、话务员、导游员等特殊岗位人员为二级甲等以上，其他直接面向公众服务的工作人员为三级甲等以上。前款规定的人员经普通话水平测试尚未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应当分别情况对其进行培训。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岗位，新录用、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达到相应的普通话等级水平。  3.《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 测试成绩由执行测试的测试机构认定。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发布测试报名通知，由参加测试人员通过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报名，市语委办对测试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 2.测试责任：市语委办组织测试，将测试结果报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3.发证责任：测试成绩合格人员，由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制作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由市语委办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受理测试申请的； 2.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测试工作人员违反测试规定的； 3.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测试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 | 行政奖励 |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9号公布）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3.《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5.《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1999年12月30日教育部令第8号公布，2010年12月13日根据《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教育部令第30号公布）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6.《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13日教育部令第7号公布）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7.《小学管理规程》（1996年3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公布，2010年12月13日根据《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教育部令第30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制定方案责任：经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 | 行政奖励 | 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表彰奖励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制定方案责任：印发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通知。 2.组织推荐责任：由各县（区）教育部门、各市直学校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并进行公示。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审核合格后授予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3 | 行政奖励 |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推荐报省） | 1.《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第五条。  2.《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1998年3月16日国家教委公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制定方案责任：转发省教育厅文件。 2.组织推荐责任：对各县（区）教育部门和各市直学校推荐拟报省对象进行材料审核。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报省对象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省教育厅进行表彰，并印发证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 | 行政检查 | 对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和校外活动场所的监管 |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发布施行）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全市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和校外活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全市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和校外活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 | 行政检查 | 对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9年4月2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对职业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职业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管理权限对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3 | 行政检查 | 对各级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监管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师〔2018〕18号）第五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和教师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评估的； 2.对在监督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监督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4 | 行政检查 |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12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教育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教育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5 | 行政检查 | 学校安全工作（含食品卫生安全）监管 |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标准和办法；（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三）指导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四）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五）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六）配合当地人民政府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3.《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第三条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 | 省教育厅 | 市级 | 1.检查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监督检查把关不严，给学校和个人造成损失，产生严重后果的； 2.在考核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3.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6 | 行政检查 | 对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12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3.《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全文。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全文。 5.《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全文。 6.《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教督委〔2018〕2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全文。 7.《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冀办字〔2020〕16号）全文。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 2.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3.解释方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按要求履行教育职责而予以评价通过的； 3.评价过程中有不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7 | 行政检查 | 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检查 | 1.《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全文。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监督责任：对全市教师语言文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督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评估的； 2.对在监督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 4.对监督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8 | 行政检查 |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管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9 | 行政检查 | 对中小学课程开设情况的监管 | 1.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通知教基[2001]28号。 2.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语文等十五个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的通知教基〔2003〕6号。 3.《河北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2009年6月。 4.《河北省义务教育实验课程实施计划（试行）》2011年。  5.《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2020年修订）。  6.《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监督检查中小学课程开设情况。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 | 行政备案 |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2.《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一条 民办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审查后方可发布。广告和简章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对已批准的广告和简章内容不得擅自变更。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环节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广告备案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前款内容向社会公开，便于申请人查询和办理。 2.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应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审查环节责任：对申报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5.监管环节责任：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2.批准不符合规定条件申请的； 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2 | 行政备案 |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或停办专业的备案 | 1.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10〕9号）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目录》内专业，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第十四条第二款 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办学实际停办已开设的专业，报市（地）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2.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冀教职成[2011]17号）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目录》内专业，应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报设区市（或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新增专业备案表》（附件2）1式2份及电子版。开设《目录》外专业，应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除需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专业论证报告和规范的专业简介1式2份及电子版。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提交申请的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责任：对申请学校提交的材料严格按照标准提出是否同意的备案意见； 3.备案责任：对核查后的材料进行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同意意见的； 3.在备案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 | 其他权力 | 义务教育（含特教）入学注册、转学办理 |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设区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和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制订本市学籍管理具体操作细则；统筹安排本市学生学籍信息的采集、核办和问题学籍处理；作为学籍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直属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定期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辖区内学校的学生学籍信息变动情况。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督导责任：指导、督促和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学生学籍注册和转学办理的各项规定要求。 2.协调责任：统筹协调学生学籍注册中出现的问题学籍处理。 3.指导责任：指导市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新生学籍注册，核办转学申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义务教育学籍注册、转学办理督促指导责任。 2.未履行对学生学籍注册中出现的问题学籍协调责任。 3.未履行对市特殊教育学校学籍管理的指导责任。 |  |  |
| 2 | 其他权力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诉需要提供的申诉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教师提出的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受理。  2.审理责任：通知申诉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诉做出回应。收到对方当事人回复后，教育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由当事人双方当面进行陈述，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事实。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处理决定书（说明处理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处理结束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相关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诉的不予受理的； 2.将不符合申诉的予以受理的； 3.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3 | 其他权力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按照申诉材料标准、审核申诉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诉，申诉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1）向被申诉人送达调查核实有关情况通知书。（2）审核被申诉人提供相关材料，有必要的可组织现场审核。 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决定维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处理明显不当或被申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复的，决定撤销，同时责令限期重新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申诉人对申诉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学生申诉材料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学生申诉材料予以受理的； 3.未严格审查申诉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在审核学生申诉材料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学生遭受较大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7.应当告知当事人而没有履行告知义务的。 |  |  |
| 4 | 其他权力 |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2.《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对民办教育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定期进行督导评估和年度检查。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部署环节责任：布置民办教育办学机构按照年检文件要求报送年检材料。 2.受理环节责任：受理民办教育办学机构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原因及所补正材料。 3.审查环节责任：对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 4.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5.监管环节责任：应当按照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的要求履行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已受理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2.批准不符合规定条件申请的。 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5 | 其他权力 | 学科名师、骨干教师的评选 | 1.《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学科名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师[2009]25号）第一项 在全省建设一支数量适当、品德高尚、专业精湛、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和辐射作用的中小学学科名师队伍，第二项中（一）：坚持分级实施、分级管理原则。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市、县（市、区）中小学学科名师的评选、管理与使用工作。 2.《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42号）中第二条 培养造就数以万计骨干教师、数以千计燕赵名师和数以百计教育家型教师；第8条：建立省级骨干教师、特级教师、燕赵名师、教育家型教师的梯队成长机制。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制定评选计划责任：下发评选通知，确定评选标准、名额和程序。 2.受理责任：收集和审查申报材料。 3.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4.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确定评选对象名单，公示后制作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评选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6 | 其他权力 | 特级教师的评选推荐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  2.《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教人〔1993〕38号）第二条 ‘特级教师’是国家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第六条 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公告（含通知）责任：根据上级安排，制定下发评选推荐通知，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对象提交的申报材料。 3.评审责任：根据评选标准和上级名额分配，审查申报材料，提出评审意见； 4.推荐公示责任：经集体审议，确定推荐名单和意见，并公示后，报省教育厅；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办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7 | 其他权力 |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号：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组成评估组对符合要求的教育类社会团体进行评估审查。 2.做出认定的决定；将初评符合条件的教育类社会团体按规定报民政部门，并进行公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诉的不予受理的； 2.将不符合申诉的予以受理的；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8 | 其他权力 | 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 | 《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规定 设区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制订本市学生学籍管理具体操作办法；负责所属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异动的管理。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指导、督促、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 2.负责市直高中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异动的管理。 | 1.未履行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高中学籍管理督促指导责任。 2.对市直高中学校符合规定的学籍注册、学籍异动申请不予受理。 |  |  |
| 9 | 其他权力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 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 新生入学登记注册后，学校应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即取得学籍。复查结束后，学校应及时将取得学籍的学生名册报省或设区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指导、督促、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 2.负责市直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异动的管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中职学籍管理督促指导责任。 2.对市直属中等院校符合规定的学籍注册、学籍异动申请不予受理。 |  |  |
| 10 | 其他权力 | 普通高中毕业证书核准验印 | 《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第三十条 学生修业期满，总学分达到144个学分，综合素质评价符合要求，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体育成绩达标者，准予毕业。由电子学籍系统统一生成毕业生信息，学校编制毕业生名册，并打印毕业证书，报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由设区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印章有效，由学校负责颁发。 | 省教育厅 | 市级 | 1.核准责任：普通高中毕业证书核准验印。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  |  |
| 11 | 其他权力 |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审核验印 | 《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省、市、学校逐级管理，分级负责，省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省教育厅：负责省部属中等职业学校。设区市教育局：1.省管范围之外的所有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籍。2.市、县属中等职业学校举办的“3+2”办学模式学校（班）的中专段学籍。3.省教育厅委托代办学籍。 | 省教育厅 | 市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审核毕业生基本信息是否符合毕业条件，备案材料是否完整。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学历证书的学生予以毕业认可，对假冒证书进行辨别。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2 | 其他权力 |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因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以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员由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影响力，热心调解工作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调委会接到当事人申请后，应及时登记，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凭证，并组成调解小组。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和调解责任：由调解小组根据争议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查。调解小组在实施调解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做好调解笔录。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进行核实。争议纠纷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调解。 3.制作调解书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后，双方当事人一般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调委会留存一份备案存档。调解协议不得对各方当事人增设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 2.调解显失公正的； 3.符合调解条件、应予组织调解而不组织调解的； 4.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